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俊: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新天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京藤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叶月霞、刘志豪、陈小平、刘飞、蒋伟初、王海涛、周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闽0521民初64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调解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

